

# 事故共致54死6伤，直接经济损失达5300万元 沪昆高速爆燃事故两涉事交警获刑3年

《新京报》王煜

3年前，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近日，湖南隆回县人民法院公开一审判决书，两名涉事交警均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发现现场 视觉中国供图

## 前一起事故间接导致“7·19”事故发生

2014年7月19日，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共致54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5300万元。

事发后，国务院调查组的调查结果显

示，事故发生一个多小时前，距离事发地约3公里处发生另一起交通事故。而处理事故的两名交警涉嫌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指挥不力，间接导致“7·19”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两名交警随后被捕，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近日，案件一审判决书公开。判决书显示，2014年7月19日1时12分，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办事处驾驶员

张海波(已死亡)驾驶一辆油罐车运送汽油至城步县城，在返回邵阳市途经沪昆高速1312公里450米处时，冲过中央隔离护栏，冲到对向车道，与自东向西行驶的浙A小型客车和粤L大型客车发生剐碰后，横停在对向车道上，车辆前部起火燃烧，粤L大型客车横停在路肩上，两台车占用了自东向西方向的所有车道，造成自东向西方向交通中断。

当天1时17分，高速支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后即指令隆回中队处警。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支队邵怀大队隆回中队中队长陈刚当天是值班领导，接到指令后，得知是油罐车起火，即启动了《邵怀大队危险化学品车辆突发事故处置预案》(以下简称《事故处置预案》)，安排隆回中队民警廖某带一个人去自东向西方向滞留车辆尾端进行动态示警，并安排中队值班员刘某向邵怀大队值班室报告。而刘某向邵怀大队值班员被告人周磊报告了这次事故，是一辆油罐车起火导致道路中断。

## 两交警处理前一起事故存在过失行为

判决书中，检方称，根据《事故处置预案》的规定，发生运输危化品突发事故后，应当设置分流点对车辆进行分流，且根据《邵怀高速公路应对突发事件交通管制工作预案》(以下简称《邵怀突发事件交通管制预案》)的规定，当时双向交通中断，不适宜继续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油罐车起火，有可能发生爆炸，也不能采取借道通行的措施，应当采取收费站分流的措施。

法院查明，在另一名交警提醒陈刚采取消分流措施后，陈刚仍继续对双向车道进行临时管制，任由交通堵塞，也未按照《邵怀突发事件交通管制预案》关于夜间应增派警力警车示警的规定增派警力警车对滞留车辆尾端进行动态示警。而周磊接到刘某的报告后，也一直没有按照相关处置预案和《2014年邵怀大队勤务工作规定》向大队值班领导报告。

直到当日2时57分，自东向西方向滞留车辆已从沪昆高速1312公里处堵塞到1309公里33米，此时驾驶员刘斌(已死亡)驾驶经改装的湘A轻型厢式货车运装6.52吨乙醇自东向西行驶至沪昆高速公路1309公里33米处时，以每小时85公里的速度与前方排队等候通行的闽B大型客车发生追尾碰撞，轻型货车运载的乙醇瞬间大量泄漏起火燃烧，致使大客车、轻型货车等5辆车被烧毁，造成54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4人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00余万元。

国务院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7·19”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认定，邵怀高速交警大队隆回中队对前一起交通事故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后，车辆尾端示警工作不力，未按规定采取车辆分流措施。邵怀大队对前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指挥不力。

法院判决认为，陈刚、周磊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中，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其过失行为是导致“7·19”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均构成了玩忽职守罪，故判处两人有期徒刑3年。

# 60万元买的豪车竟是天津港爆炸事故“洗白”车 消费者状告4S店，获全额退款和近百万元赔偿

《扬子晚报》万凌云

江苏镇江市民鲁贊(化名)左挑右选，花费60多万元，在当地一家4S店购买了一辆崭新进口的SUV豪车。但回家不久后，他却意外发现，这辆心爱的进口豪车，在天津港发生爆炸时，正停在爆炸冲击范围内，事后销售方对该车进行了翻新！

17日，记者从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获悉，在协商无果后，鲁贊愤而将这家4S店诉至法院。后经该院调解，涉案的4S店不仅最终全额退款，同时还赔偿了近100万元。

近日，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召开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该院副院长袁泉介绍了该案的相关细节。

## 60万元买的豪车 竟是天津港爆炸受损车

据介绍，2016年初，鲁贊在位于镇江丁卯的一家汽车4S店，花费60多万元，购置了一辆进口SUV豪车。虽然车的外观和实际车况并没有什么异常，但是鲁贊通过该车品牌中国区官网，查询这辆车发动机号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问题。

袁泉告诉记者，作为该车车型的国内经销商，其在网站上对该车做了一个维修描述。从官网上的描述来看，该车虽然关键部位并没有维修，但曾清洗过，且车的外部漆膜曾做过一些补救，空气滤芯也做了更换。

好好的新车，何以会要补救做外观漆膜，又怎么会要更换空气滤芯？满怀疑问之下，鲁贊再一次深入了解，结果却让他大

为震惊，因为他发现自己的爱车，在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发生爆炸时，正停在爆炸冲击范围内。

事后，鲁贊向购车的4S店讨要说法，虽然4S店负责人一再强调，这辆车处在爆炸边缘，受到的损伤极其微弱，但他们始终无法提供更进一步的材料证明。

## 买车市民状告4S店 获赔近百万元

与4S店交涉未果之后，2016年7月，鲁贊将该4S店诉至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

院方介绍，根据相关要求，消费者在购买此类车辆时，经销商应当出具购买车辆的重要提示和品质证明书，明确告知消费者车辆的具体信息。但原告鲁贊声称，在购车时，他并没有看到相关内容。

审理中，原告鲁贊声称，整个购车过程

中，4S店工作人员没有向他陈述过该车辆系爆炸期间停放在天津港内车辆等相关内容，也没有在展厅当中看到销售方张贴的同款车辆系停放于天津港车辆的提示字样。同时，原告鲁贊提供的常州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涉案车辆系受天津港爆炸影响的事故车辆。

被告公司对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告出售涉案车辆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该公司认为，其在销售时，已经明确将车辆的真实情况向原告充分告知，原告当时认可并接受才支付的车款。与此同时，当时4S店经营场所内也张贴了宣传画，告知消费者，涉案车辆的车型系天津港爆炸期间停放在外围的车辆，但是享受质量保证，且具体情况需要到官网查询。并且，对于涉案车辆情况，销售方的汽车官方网站公告中已指出，进行了车辆清洗、抛光和清洁(内部和外部)、更换发动机空气滤清器及空调



滤清器等。

法院认为，由于本案中，销售方不能举证自己销售时已告知买家车辆真实情况，且证据并不充分，所以初步认为这里面涉嫌欺诈。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涉案汽车4S店对鲁贊全额退还购车款，并向他支付近100万元的赔偿款。

